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0-3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暨与贵阳市南明区政府合作开发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0年9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6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南明区政府合资成立子公司暨合作开发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阳市南明区政府合资成立子公司,同意公司与贵阳市南明区政府合作开发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及红岩片区的相关事项。

项目合作背景:

2010年8月,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指出,要把思想统一到发展上来,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栗战书强调,要从实际出发,只要是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快一定要快。在"好"和"快"的问题上,两个方面都要把握好。要在加大投资、扩大增量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目前贵州省的经济增长主要还是依靠投资拉动,必须坚定不移地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加大项目培育。第二,三次产业都要加快提速,实现协调发展。

9月9日,贵州省委书记栗战书,贵州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赵克志在贵阳市调研时强调,贵阳的发展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全力以赴加速发展、加快转型,重点突破、进位提升,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火车头"作用,牵引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指示精神,根据贵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实施2009年6月贵阳市振兴工业经济大会提出的建设以高新技术、磷煤化工、医药、龙洞堡食品等9大工业园区为核心的工业经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和重点产业招商,加快完成红岩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镇化进程,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此为契机,努力争先,携手合作,共同谋求快速发展之路。

一、基本情况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拟于2010年9月22日由双方签订《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龙洞堡食品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计划合作开发南明区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区和红岩片区,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共同设立子公司

由甲方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贵阳兰祥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祥公司"）与公司发起设立项目公司,即中天城投集团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实施南明区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轻工业园区后期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红岩片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工作的主体。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项目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局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剩余注册资本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缴纳完毕。股份比例为兰祥公司持有49%,乙方持有51%。利润分配比例与股份比例一致。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轻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和工商核定为准）。

（二）、项目包含内容

1、南明区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南明区红岩片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南明区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区后续建设及经营工作。

4、南明区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区与北京东路联络线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周边土地整理工作。

5、甲方进一步委托项目公司开展的其他工作。

（三）、项目简介

1、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区位于贵阳东部新城（龙洞堡片区）,园区总占地903.14公顷,在贵阳"老干妈"东南侧、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西侧和北侧,以特色食品加工、传统食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为主,兼有行政管理、科研研发、商业等为园区生产配套服务项目;轻工业园区按照二类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实现园区"六通一平"。

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计划2017年建设完成。经公司初步分析,项目建设投资估算预计约136亿元,其中工业厂房建设投资估算约72亿元（含园区企业预计投资金额）。

注:贵阳东部新城（龙洞堡片区）面积约108平方公里,主要分为龙洞堡物流园区、创业科教园区、航空港（临空经济区）、中央商务区、食品轻工业园区、生态居住区、多彩贵州城、生态休闲区等8大商业开发区,未来将成为依托航空港扩建、贵广高速公路、环城高速公路和环城快速铁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发展临空指向型产业为主导的新兴产业片区;依托自身及周边自然优势条件,以"多彩贵州城"等大型项目的建设为突破口,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近郊生态农业的片区,贵州和贵阳的航空旅游枢纽;依托良好的自然环境,创造宜人、宜居的生态片区。

2、南明区红岩片区位于贵阳水口寺下游、南明河北岸、公司负责开发的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南面,面积约1平方公里,项目公司负责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龙洞堡食品轻工业园及红岩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为项目公司做好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由贵阳市特色食品产业招商工作组与项目公司共同负责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五）、甲方承诺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税费减免等方式,最大程度给予项目公司财政税收及政策等各方面的优惠和支持。主要的优惠、支持政策有:

1、项目所涉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中市区两级级留存部分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全额支付给项目公司,用于园区建设;

2、各具体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及项目参建单位所缴纳的部分税费通过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方式奖励给项目公司;

3、其他税费减免、产业扶持等优惠政策。

二、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南明区是贵阳市主城区之一,经济规模与云岩区相当,但公司近五年来除中天广场项目外,一直未在南明区开发新的地产项目。此次成功合作,将成为公司在贵阳市南明区发展的又一新起点,公司将着重加大对该区域地产项目的投资力度,努力增加新的项目储备。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工业地产开发和工业产业运营的广阔领域,公司将通过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老干妈"等园区重点企业的引入,不断践行"责任中天"的理念,实现产业报国的理想。

公司与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联合开发优质资源、以市场为导向、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将成为公司今后在其他省、市获取地产、矿产、旅游等潜在项目资源的主要方式,籍此确立迥异于其他对手的独特竞争优势,有助于将公司进一步打造成为资源开发型、资源集约型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抓住消费升级和东部产业转移的战略机遇期,按照省委、省政府"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有关要求,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添砖加瓦,力促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待签）

同意公司与南明区政府签订并实施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政府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将于2010年9月22日签订。协议双方现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该议案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4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润股份”）重整一案。5月6日,深圳中院裁定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5月14日,经盛润股份申请,深圳中院批准重整期间由盛润股份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在深圳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盛润股份共同努力,盛润股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盛润股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盛润股份依法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决定, 2010年10月12日召开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现将有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上午9:30

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上午10:0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议题

审议、分组表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债权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会议;

3.参加会议的代理人签到时须向管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身份,并提交债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应明确包括出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全权代表债权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49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润股份”）重整一案。5月6日,深圳中院裁定盛润股份进行重整,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5月14日,经盛润股份申请,深圳中院批准重整期间由盛润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在深圳中院的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经管理人与盛润股份共同努力,盛润股份重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盛润股份的债权确认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在此基础上,盛润股份依法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经深圳中院决定, 2010年10月12日召开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盛润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

入场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下午14:30

会议时间:2010年10月13日下午15:00

二、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四、会议议题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另行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10年5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到2010年10月11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0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本公司董秘室

5.联系人:陈联坦

电话:0755-83877511、83875531

传真:0755-83875212

邮编:518040

七、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时寄至盛润股份,最迟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重整计划草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5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或“本公司”）于今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现将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进行表决。本次盛润股份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2010年5月17日收盘时（盛润股份自2010年5月18日停牌）登记在册的盛润股份全体股东,涉及股份总数28,842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A股”）24,88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86.27%;境内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B股”）3,96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3.73%。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总体说明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兼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衡。截止2010年5月17日收盘时,持有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中小股东共计9,656户,该部分股东占盛润股份全体股东的86.73%。为保护该部分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股东不需要让渡股份还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需按照不同比例无偿让渡一定比例的股份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其中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让渡比例高于其他股东。

此外,因国内机构债权人持有B股受限,故盛润股份B股股东让渡的股份将用大股东额外多让渡出的A股股份替换,该部分B股股票最终将由盛润股份回购注销以减少盛润股份总股本,以利于债权人及股东。

2、具体方案

（1）莱英达集团作为盛润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支持盛润股份的重整,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40%,共计6,901.76万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盛润股份股权的37%,共计6,384.13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2）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盛润股份超过1万股的股东其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部分不需要让渡,超过1万股的部分无偿让渡20%,共计让渡A股1,094.55万股、B股544.36万股。

（3）持有盛润股份1万股以下（含1万股）的股东无需让渡,不作调整。

综上,盛润股份股东合计让渡7,996.31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让渡6,384.13万股A股和544.36万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万股B股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

3、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盛润股份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延长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在批准的执行期限实施完毕。前述实施完毕是指根据本方案股东让渡的股份划入盛润股份债权人指定的帐户,根据重整计划需要预留或提成的股票则划入盛润股份或管理人的帐户。

二、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

盛润股份是由原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历史包袱沉重,原主营业务均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经营状况不稳定。自1997年度开始出现亏损并陷入财务危机以来,盛润股份虽在各方的支持下积极进行重组自救,但一直未能从根本上摆脱经营和财务上的困境。

目前,盛润股份的主营业务已停滞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贯彻股东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的原则,最大限度的维护盛润股份债权人、职工、股东的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盛润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而重整计划草案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且获得人民法院的批准后,盛润股份方能执行重整计划以避免破产清算。之后,盛润股份将通过引进有实力的重组方进行资产重组以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使债权人获得的股票、股东剩余的股票提升价值。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恳请全体股东支持盛润股份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5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0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吕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吕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接受吕强先生的辞职,对吕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7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星期五）上午10:30。

3、召开地点:山东丽天大酒店（济南市市中区经一路6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止2010年10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3日、10月14日,上午8:30到11:30,下午1:30到5时。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4楼

邮编:521000

电话:0768-2268969

传真:0768-2297613

联系人:潘广洲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0768-2268969。

2、会议费用: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或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6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吕强董事因工作调动原因,在会前已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辞职生效。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志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綦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0年9月20日,公司董事吕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吕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接受吕强先生的辞职,对吕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董事会提名綦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赞成的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0年9月20日,公司总经理吕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吕强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接受吕强先生的辞职,对吕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王志华董事长提名綦守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赞成的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山东丽天大酒店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的8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

附:綦守荣先生简历

綦守荣,男,汉族,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2009年3月,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2009年4月-2010年9月,任山东鲁能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部主任。2010年9月20日,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在其他单位没有兼职,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总经理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7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浑江发电公司关停#1-4机组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09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1-4关停机组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同意对关停机组进行拆除并报废处置,要求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2010年9月17日,浑江发电公司与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浑江关停#1-4机组出售、拆除合同》,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1、2009年8月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了浑江发电公司#1-4关停机组处置资产评估单位和拍卖单位。

2、2009年10月30日在《中国电力报》、中国二手设备网、中国废旧物资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在线"、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拍卖公告。

3、2010年8月13日在《东亚经贸新闻》、中国二手设备网、中国废旧物资网、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再次拍卖公告,并于2010年8月23日举行的拍卖会上以5000万元的价格成交。

4、2010年9月17日浑江发电公司与买受人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签订了 《浑江关停#1-4机组出售、拆除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3条付款

3.1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拍卖付款的有关约定,支付合同价格的70%为3500万元及拆除保证金500万元。卖方在收到拆除保证金500万元款项后,买方方可开展拆除作业,在支付合同付款70%后,方可拆除1-4号机组机、炉主厂房内的设备。

3.2 余款1500万元在拆除工程过半或在2010年12月20日前（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全部付清。

3.3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卖方账户。未及时转入卖方账户视为买方不履行合同,按本合同6.1条执行。

第5条 拆除保证金

5.1 合同签订10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提交金额为500万人民币的拆除保证金（其中叁佰万元做为安全风险抵押金）。

5.2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 拆除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支付给卖方。

5.3 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安全协议中的有关要求,卖方有权按照协议中的规定从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5.4 拆除保证金在买方履行合同完毕后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拆除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第6条 保证与索赔

6.1 若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未能按照卖方的要求及时开工,即视为买方不履行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卖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买方合同,并没收全部拆除保证金及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6.2 买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拆除工程规范、技术及安全规程中的要求,遵守卖方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浑江关停#1-4机组出售、拆除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0-02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932,538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932,53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75号文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1,939,921股, 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2,939,921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07年9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主要股东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07年9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做出的其他公开披露承诺:在本公司持有控股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股份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股份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及将来将要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932,53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932,538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00%。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	42,738,546	42,738,546	87.34%	125.67%	51.53%
2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193,992	6,193,992	12.66%	18.21%	7.47%
合计		48,932,538	48,932,538	100.00%	143.89%	59.00%

注:恒顺洋伞（香港）有限公司为厦门欣梅花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所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将继续被质押。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32,538		48,932,538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193,992		6,193,992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193,992		6,193,992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2,738,546		42,738,546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42,738,546		42,738,546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7,383	48,932,538		82,939,921
1、人民币普通股	34,007,383	48,932,538		82,939,92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2,939,921			82,939,921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通过农业银行开展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上述业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决定聘任王建军担任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林飞共同管理上述两只基金。

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0年9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王建军简历

王建军,男,1977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3年证券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武汉利辉国际游轮有限公司职员、依莱克斯（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区域零售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数量研究员、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

王建军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0-43

关于公司摘牌收购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于2010年7月20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80%股权（详见2010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摘牌收购沈阳机床（集团）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交割）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0年9月17日正式成交。受让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价格:2,402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0-04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0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参与福建省福清市阳下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参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拍卖出让的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奎岭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该项目占地100亩（66,644平方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0-1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一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将于201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27日临时停牌一天,2010年9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0-2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0日, 公司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1170万股(占西南药业总股本的6.05%)国有法人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

2010年9月2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南药业1170万股(占总股本的6.05%)国有法人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用于申请贷款,质押期限从2010年9月21日起。2010年9月2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西南药业的股份,共质押了314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